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中興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1825)  
電子信箱：cn0561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商字第110016336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0D102636\_110D2045560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縣部分休閒娛樂場所有條件開放營業之公告事項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 
中心指揮官110年10月4日記者會指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即日起，本縣境內電子遊戲場業、資訊休閒業、錄影節目  
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業、自助式KTV、電話亭KTV  
、桌遊、麻將休閒館等營業場所，應於備妥「宜蘭縣休  
閒娛樂營業場所防疫復業申請表及切結書」等文件，向  
宜蘭縣政府提出復業核可後，始得營業。

(二)上開各營業場所之防疫指引(或規範)，後續業者應依中  
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相關權管單位公告之防疫指引(或  
規範)辦理。

(三)違反公告內容者，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裁罰  
。

三、檢附「宜蘭縣休閒娛樂營業場所防疫復業申請表及切結書」  
1份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商業會、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特定行業業者、桌遊業者、各鄉鎮  
市公所  
副本：本府工商旅遊處